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2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认真审阅，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查，本次厂房租赁旨在解决公司及长虹杰创生产经营场所问题，是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厂房租赁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查，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郑洪河、邓路

2022 年 3 月 11 日